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謝成先生、李永亮先生、蔡穎女士及伏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何浩東先生及孟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tream-ideas.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謝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永亮先生

蔡穎女士

伏洵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蔡倩宜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孟美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主席)

范德偉先生

關志康先生

孟美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范德偉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李永亮先生

孟美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張莉女士

孟美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李永亮先生

聯席秘書／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

龔慧賢女士，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授權代表

陳釗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永亮先生

張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21 樓 2110-2111 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 20 號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一段 145 號

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股份代號

8401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1,22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相比，增加約4.6倍；
- 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由上個期間約1,476,000港元增至相關期間約4,883,000港元，增加約3,407,000港元或2.3倍；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161,000港元，而上個期間則錄得虧損約4,244,000港元，虧損減少約1,083,000港元，主要由於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大眾博客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其業務主要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

本集團已錄得相關期間收益約4.6倍增長至約21,2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76,000港元）。

撥回JAG分（即本集團分配予其成員參加本集團廣告活動的回報）後毛利增加約2.3倍至約4,8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76,000港元）。本集團將虧損由上個期間約4,244,000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的3,161,000港元。

地域市場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約74.3%的收益（二零二四年：約5.2%）來自亞太地區（香港及台灣除外）的客戶，約23.4%（二零二四年：約59.3%）來自香港客戶。台灣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約2.3%（二零二四年：約35.5%）。

亞太地區（香港及台灣除外）

亞太地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主要涵蓋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於相關期間，來自亞太地區的收益由上個期間約195,000港元增至約15,765,000港元，增長約79.8倍。此表現主要源於相關期間完成供股後，本集團持續擴張地域，作為持續發展方向之一環以開拓商機及擴大市場覆蓋。本集團已分配資源支持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地域擴張，於新加坡成立區域團隊並強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具備深入的中國背景與知識。此外，本集團針對新企業客戶實施精準市場推廣，提供折扣及獎勵方案，招募在中國主要平台（例如小紅書及抖音）擁有影響力的網紅，並開發客製化數字化廣告活動，充分運用這些平台的獨特功能及用戶群體特徵。據此，本集團已與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新客戶簽訂長期總協議，預期將為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業務帶來穩定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

於相關期間，來自香港的收益由上個期間約2,241,000港元增至約4,969,000港元，增長約1.2倍。此表現彰顯本集團持續成功落實上個財政年度所制定的策略。儘管香港居民及訪客的消費模式持續轉變，加上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仍保持靈活應變及韌性。我們進一步擴展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包括擴大目標推廣活動規模、試用優惠措施，以及將我們的服務延伸至新興平台。此外，本集團致力提供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以更完善地支援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需求，從而強化我們的價值主張及客戶參與度，並把握新商機。

台灣

於相關期間，台灣營運環境持續面臨挑戰，主要歸因於網路用戶行為轉變及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本集團正透過調整服務類型重心應對此變化。其中一位我們的主要客戶因需處理公關危機而轉移資源，導致其社交媒體廣告預算大幅縮減。因此，於相關期間來自台灣的收益減少至約4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40,000港元），減少約63.4%。

展望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度，我們在核心市場的業績表現不一：成功拓展業務至中國，東南亞國家及香港業務增長部分被台灣業務因持續面臨疫情後挑戰及競爭加劇而出現下滑所抵銷。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收益激增79.8倍，香港則增長1.2倍，充分彰顯我們地域擴張策略的成功，以及靈活服務組合與客戶導向策略的成效。然而，台灣收益下滑63%，主要源於某主要客戶將預算轉移至公關危機管理。這些結果凸顯了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發展軌跡，並顯示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業務已開始復甦，這得益於地域擴張帶來的收益增長、客戶關係的強化以及長期合約的簽訂。

展望未來，人工智慧的出現正重塑廣告產業的格局。生成式人工智慧融入媒體製作與廣告，不僅提升營運效率、開拓創新新可能，更普及優質內容生產的門檻。

隨著數字化內容需求激增，以及品牌策略日益倚重視覺敘事，對多媒體設計師、動畫師、影片剪輯師與視覺效果藝術家的需求正急速攀升。

因此，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資源開發與運用尖端技術，把握潛在客戶在社交媒體上建立與拓展品牌之契機，並特別著重於開拓新地區，擴大現有業務版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正研究與飲水機製造商及／或營運商進行潛在策略合作，旨在透過將本集團先進的廣告解決方案整合至飲水機顯示單元，締造協同效應。本集團認知到，廣泛的數字化戶外廣告網絡、技術創新，以及收益與毛利的持續增長尚未成熟。本集團相信，此潛在策略合作將重塑本集團網上廣告業務的商業模式。

展望未來，在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李永亮先生、執行董事謝成先生、蔡穎女士及伏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持續開拓新業務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經營，投資產品開發並強化客戶關係，以應對競爭壓力及不斷演變的用戶行為。憑藉穩健的財務基礎、創新的服務升級及充滿韌性的團隊，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短期逆風、推動持續的收益增長，並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潮玩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清晰反映本集團未來之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集團現有及未來之業務拓展及品牌構建。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上個期間約3,776,000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21,224,000港元，增加約4.6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地域擴張策略的成功所帶來的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上個期間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6.1倍。上升趨勢與收益增加基本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上個期間約1,476,000港元增加約2.3倍至相關期間約4,883,000港元。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39%下降至相關期間約23%，此乃因於新市場提供折扣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乃作為本集團補貼而收取之款項。

相關期間的其他收益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個期間約2,414,000港元增加約33.8%至相關期間約3,231,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佣金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3,328,000港元增加約39.0%至相關期間約4,626,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用品、文具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供股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及相關開支。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上個期間之11,000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之約248,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相關期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增加一致。

相關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淨虧損約為3,161,000港元，而於上個期間則約為4,244,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透過發行437,675,51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的認購價，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7.2百萬港元。供股完成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 約23.2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業務及推廣其網上平台；及(ii) 約11.8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二零二五年供股章程」)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相關資料：

	根據二零二五年 供股章程所披露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相關期間內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之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供股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中國與東南亞的地域擴張	16.8	6.7	10.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強化現有網絡，提升基礎設施與 技術能力	6.4	5.0	1.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1.8	11.8	-	按擬定用途使用
總計	35.0	23.5	1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6,1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00,000港元)，乃由分別約為7,93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54,000港元)及約38,25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46,000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撥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5.3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倍)。

資本開支

於相關期間，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00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台幣、馬來西亞令吉、印尼盾及菲律賓披索除外。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實行對沖措施。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37,675,51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資本結構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2名僱員）。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4,1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77,000港元）。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公司僱員亦有權領取生活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以決定僱員的調薪及升遷。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會不時研究香港類似職務獲提供的薪酬待遇，以保持本公司薪酬待遇處於具競爭力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持有下列重大投資，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股權 的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與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資產總值 規模的比較
------	---------------------------------------	-------------	------------------------------------	---	---

未上市股份

— 亞洲互動媒體控股

有限公司

(「亞洲互動」)(附註)

1.6026%

5,000

—

—

0.0%

附註：

亞洲互動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營銷代理服務，包括品牌建立、數字及社交媒體營銷、視頻製作、線上及線下策略及活動管理。董事預期，投資亞洲互動不僅可透過本集團與亞洲互動建立更緊密的戰略關係來擴大社交媒體覆蓋及提供業務推介機會，從而帶來協同效應，亦可幫助本集團業務進入中國市場。同時，亦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可受惠於亞洲互動營銷代理服務的增長。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亦無其他重大資本資產投資計劃。

業務擴展至潮流玩具行業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集團宣佈將業務擴展至潮流玩具行業，旨在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與現有網上廣告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本集團正在研究市場格局、相關人力資源，以及合適的業務模式，能讓廣告業務納入擴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戰略合作協議與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深圳上善甄選供應鏈有限公司(「**業務夥伴**」)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將合作結合本公司之先進廣告解決方案與業務夥伴之創新型飲水機設備，使本集團得以於中國人流密集解決方案之螢幕及顯示器展示動態內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與業務夥伴及深圳大白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合作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於全渠道新媒體與數字化轉型領域具備專業知識，旨在擴大海外開發、生產、銷售及租賃飲水機的戰略合作範圍，重點整合先進的水務管理解決方案，並增強本集團在高流量城區的媒體及廣告能力。此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已取代合作協議，本集團可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 12 個月內與業務夥伴及新合作夥伴訂立正式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乃一項戰略性機遇，有助鞏固本集團地位、適應行業發展趨勢，並推動中國媒體格局的增長。此舉將聚焦於數字化及戶外廣告生態系統，同時透過合作夥伴關係實現收益多元化。此合作預期將拓展本集團營運版圖，鞏固其於中國媒體與廣告行業變革中的市場地位，並契合投資組合多元化、數據驅動策略及長期發展之本集團目標。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莉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50,826,000	7.50%
李永亮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50,826,000	7.50%

附註：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77,675,50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50,826,000	7.50%
羅嘉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50,826,000	7.50%
司徒文華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50,826,000	7.50%
梁幗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0,826,000	7.50%
吳嘉賓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0,826,000	7.50%

附註：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0,826,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梁幗媚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0,826,000股股份的權益。
4. 吳嘉賓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0,826,000股股份的權益。
5.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77,675,50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董事資料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

執行董事

伏洵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梁偉倫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謝成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蔡倩宜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美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相關資料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守則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同時，守則條文第C.2.2至C.2.9條進一步規定主席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責任。由於本公司尚未特別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已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C.2.1至C.2.9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已由兩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共同履行。由於該兩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並對本公司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該兩名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可確保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

其他資料

董事會亦認為在現時架構下仍可妥為實施下列事項：

- (i) 所有董事均獲得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的適當簡報(守則條文第C.2.2條)；
- (ii) 所有董事均及時獲得準確及充足的資料(守則條文第C.2.3條)；
- (iii) 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守則條文第C.2.5條)；
- (iv) 與股東有效溝通(守則條文第C.2.8條)；及
- (v) 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且積極的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關係(守則條文第C.2.6及C.2.9條)。

經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後，公司秘書已獲委派草擬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的責任(守則條文第C.2.4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買賣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沒收、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67,767,550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士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參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契諾承諾人**」）各自均簽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浩東先生、范德偉先生、關志康先生及孟美女士。何浩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224	3,776
服務成本		(16,341)	(2,300)
毛利		4,883	1,4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5	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31)	(2,4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26)	(3,328)
經營虧損		(2,909)	(4,224)
融資成本		(4)	(9)
除稅前虧損	5	(2,913)	(4,233)
所得稅	6	(248)	(11)
期內虧損		(3,161)	(4,24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無稅項影響)：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1,254)	(1,4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6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399)	(5,670)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元)		(0.01)	(0.02)
— 攤薄(港元)		(0.01)	(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45
使用權資產		473	215
無形資產	8	4,450	—
		4,948	260
流動資產			
存貨		382	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590	6,945
合約資產		449	381
可收回稅項		—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8	6,299
		41,239	14,0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151	8,414
租賃負債		271	207
合約負債		77	233
應付稅項		248	—
		7,747	8,854
流動資產淨額		33,492	5,1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40	5,4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9	—
淨資產		38,251	5,4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77	2,400
儲備		31,474	3,046
權益總額		38,251	5,4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818	(69,713)	5,476
期內虧損	-	-	-	-	(4,244)	(4,244)
其他全面開支	-	-	-	(1,426)	-	(1,426)
全面開支總額	-	-	-	(1,426)	(4,244)	(5,670)
發行股份	400	4,660	-	-	-	5,06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未經審核)	2,400	76,648	383	(608)	(73,957)	4,86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400	76,648	383	619	(74,604)	5,446
期內虧損	-	-	-	-	(3,161)	(3,161)
其他全面開支	-	-	-	(1,237)	-	(1,237)
全面開支總額	-	-	-	(1,237)	(3,161)	(4,398)
發行股份	4,377	32,826	-	-	-	37,20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未經審核)	6,777	109,474	383	(618)	(77,765)	38,2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46)	(6,5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55)	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928	4,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427	(1,6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	9,938
匯率變動影響	92	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8	8,3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收益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服務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檢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報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客戶所屬的地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根據其獲分配之實際經營位置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太地區國家 (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5,765	195	46	51
香港	4,969	2,241	4,833	254
台灣	490	1,340	69	165
	21,224	3,776	4,948	470

4. 其他收入／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	42
政府補貼	2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	—
	65	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	4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31	4,877
核數師薪酬	144	329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28
— 使用權資產	177	174
無形資產攤銷	550	—
外匯收益淨額	(1,274)	(1,414)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內撥備	248	—
即期稅項 — 其他司法權區		
期內撥備	—	11
	248	1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 (iii) 根據相關台灣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四年：20%）。
- (iv)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如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3,161)	(4,244)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84,400	24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0.01)	(0.0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無形資產

於相關期間，無形資產的增加額為5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涉及提升本集團數位媒體平台及綜合資訊管理系統，並按直線法於3年內攤銷。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776	6,697
減：虧損撥備	(747)	(325)
	7,029	6,3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61	573
	27,590	6,9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68	4,049
31日至60日	759	1,174
61日至90日	532	439
91日至180日	2,901	530
180日以上	2,169	180
	7,029	6,372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至130日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積分撥備(附註ii)	4,683	4,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2,468	3,435
	7,151	8,414

附註(i)：所有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金額為2,4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35,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ii) : 積分撥備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4,979	5,577
匯兌調整	99	(44)
期／年內分銷	1,212	3,378
期／年內換領	(1,514)	(3,739)
期／年內撥回	(93)	(193)
	4,683	4,979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